



監修 吳伯雄

主修 王月鏡

# 臺北市志

卷四  
社會志

## 氏族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志

臺北市志

卷之四

戶口

三

年

# 臺北市志卷四社會志 氏族篇 目錄

第一章 居民之姓氏……………一

第一項 本市之開發……………一

第二項 居民之姓氏沿革姓量……………一〇

第三項 早期居民之祖籍姓氏……………一四

第二章 居民之姓源及氏族播遷居住……………二三

第一項 一至二畫……………二三

第一目 一、乙、丁、セ、刀、刁、力、卜、乃……………二三

第二項 三畫……………二五

第一目 三、上、上官、于、兀、万、干、土、土登、寸……………二五

第二目 山、勺、千、么、弋、弓、才、才仁……………二七

第三項 四畫……………二八

第一目 元、五、井、中、丑、丹、尹、及、牙、六、仇、化、仁、介、仇……………二八

第二目 公、公良、亢、元、勾、支、卞、天、孔、尤……………三二

第三目 巴、巴拉、巴桑、巴榮、壬、水、戈、扎、文、方……………三四

第四目 爰、毋、毛、火、牛、日、月、木、王、王季……………三七

第四項 五畫……………四三

第一目 世、且、丘、由、申、申屠、永、以、代、令、令狐、全……………四三

第二目 冉、加、包、古、古賴、占、卡、卯、印、右、史……………四六

第三目 司、司徒、司馬、叱、可、央、尼、尼瑪……………四九

第四目 左、巧、巨、平、布、甘、甘迪、弘、且、旦巴、札西、札克……………五一

第五目 母、民、玄、玉、生、田、白、皮、石、示、禾、立……………五三

第五項 六畫……………五六

第一目 夷、百、年、伊、伊西、仗、伏、仰、休、件、仲、伍、任、合、全……………五六

第二目 光、兆、先、匡、同、刑、危、牟、戍、戎、托、曲……………六〇

第三目 有、臣、朱、朴、次、老、考、艾、竹、米、羊、色……………六二

第四目 虫、行、衣、西、各、后、吉、向、回、在、多、多吉逢哇、如……………六六

第五目 宇、宇文、宇托、守、字、安、江、江謝、汝、池、成……………六八

第六項 七畫

- 第一目 佺、伽、攸、何、佃、但、伯、倫、位、佐、佟、似、佛、余、余.....七一
- 第二目 兌、兵、罕、冷、况、別、利、吳、吳進、呂、呂、君.....七五
- 第三目 坐、孛、孝、宋、宋南、宏、完、尪、局、峯、巫.....七九
- 第四目 廷、延、形、阮、阮呂、那、那林、邢、沈、汲、沅、沐、沃、沙、汪.....八二
- 第五目 忻、志、抄、把、折、扶、改、肖、李、李邱、杜、杞、東.....八六
- 第六目 步、妥、壯、狄、芋、补、初、角、言、谷、貝、足、車、辛、酉、豆、采、里.....九〇

第七項 八畫

- 第一目 秉、佃、倅、侍、依、典、卓、來、周、呼、味、季.....九三
- 第二目 宜、宛、定、宓、宗、官、府、居、屈、岳、岩.....九七
- 第三目 帖、幸、底、府、武、邱、邳、邵、邸、邴、郅、郗.....九九
- 第四目 阿、阿不都拉、阿旺、陀、法、沼、泣、波、法、河、沐.....一〇三
- 第五目 性、念、房、承、拓、招、姒、牧、所、於、旺、旺德.....一〇四
- 第六目 昂、昂旺、昔、昌、明、易、胃、朋、扭、杲、松、果、枋、板、東、東方、杭、林.....一〇六

第七目 欣、梨、芍、芳、花、芸、芮、近、孟、孟、秀、和……………一一一

第八目 奉、朵、竺、虎、表、金、長、門、雨、青、尚……………一一三

第八項 九畫……………一六

第一目 喬、哀、侯、信、保、俎、俞、冠、涂、勇……………一六

第二目 南、南方、厚、洪、洛、洗、晦、哈、高、城……………一八

第三目 奎、要、姜、姚、宦、宣、封、帥、度、弭……………二一

第四目 律、郅、郇、郟、郤、郁、思、恒、恪、咸、拱、拜……………二三

第五目 奕、施、星、是、咎、曷、胡、胡周、胖……………二六

第六目 查、柒、染、柴、柯、柳、稟、柱、柏、相……………二八

第七目 段、者、迺、苟、茆、英、范、范姜、苑、茅、苗……………三一

第八目 玲、胥、皇、皇甫、冒、祈、禹、秋、香、科……………三四

第九目 春、紅、紀、羿、美、計、遠、重、革、韋、風、首、盈……………三六

第九項 十畫……………三九

第一目 席、高、衷、僕、倪、倬、倫、修、倉、眞、凌、剛……………三九

第二目 原、能、涂、浮、酒、浩、海、浦、員、夏、夏倉……………四三

第三目	娘、姬、娥舟、孫、宰、容、宮、展、豈、師、唐、庫	一四五
第四目	徐、邵、邲、邲、邲、郟、郟、郎、郝、陞、陣、院	一四九
第五目	悟、悅、振、效、旅、書、晉、晁、晏、時	一五二
第六目	格桑、格賴、校、桃、桓、栗、桂、桑、殷、烏、烏梁海、烏尼吾	一五三
第七目	奚、追、逢、草、荀、茹、荆、班、班馬、留、益、益西、盍	一五六
第八目	冒、祇、祝、祖、神、秧、秘、秦、泰、紘、納、紐、純、索、索南	一五八
第九目	翁、翁林、翁薛、羌、耻、耿、蚡、袁、記、豹	一六〇
第十目	貢、貢佈、貢楚、貢僑、起、起慕德斯、軒、軋、針、釧、閃、馬	一六二
第十項	十一畫	一六四
第一目	言、假、脩、偶、偕、偕林、區、商、啞、啜、國	一六四
第二目	堅巴、寇、密、宿、尉、尉遲、婁、崇、崔、崗、巢、鹿、麻、康、 庠、貳	一六六
第三目	張、張廖、張許、張李、張歐、張簡、彪、強、從、郟、部、郭	一六九
第四目	陳、陳呂、陳李、陳沈、陳蔡、陸、陸費、陰、陵、陶	一七四
第五目	淮、凍、淦、淳、淳子、淡、清、淨、沔、戚、扈	一七九
第六目	接、教、敏、敖、旋、曹、朗、脫、望、梨、梁、梅	一八一

目

錄

第七目 焉、速、逢、連、莊、莒、赤、荷、莢、莘、莫、莉……………一八四

第八目 畢、理、盛、睦、章、筮、笠、符、粘、細、紹……………一八七

第九目 習、聊、臬、許、許石、乾、釧、閭、閉、問、雀、雪、堂、常、魚、麥……………一八九

第十一項 十二畫……………一九三

第一目 傅、堯、馮、勞、博、卿、壹、堵、塗、善、喜、喻、單、喬……………一九三

第二目 蹇、富、寯、尋、屠、庾、彭、復、鄂、都、隋、陽、階……………一九七

第三目 游、渚、湖、湛、湯、渡邊、憚、惠、提、揚、揭……………二〇〇

第四目 敦、斐、斯、曾、智、普、景、棗、植、棟、渠……………二〇三

第五目 黑、焦、猶、進、華、萃、萐、萊、琴、番、疏……………二〇六

第六目 登、買、程、嵇、稅、童、第五、答、粟、紫、絲……………二〇八

第七目 舒、覃、訾、貴、賀、費、越、辜、朝、逸、斜、欽、鈕……………二一一

第八目 閑、開、閔、雲、掌、須、順、項、黃、黃紀……………二一四

第十二項 十三畫……………二二七

第一目 勤、塔、塘、廋、廉、愛、愛新、慎、載、戢、敬……………二二七

第二目 楓、業、楚、楊、溫、漭、溥、源、滑、溝……………二二九

第三目	鄔、鄒、隗、隆、補、達、達瓦、道、遇、運、過、遶、遊	二二三
第四目	葉、葉劉、萱、萊、葛、萬、董、瑞、瑜、瑪、塩	二二六
第五目	督、睢、睦、祺、褐、靖、筱、節、義、美、虞、裘、裔	二二八
第六目	解、詹、貂、賃、資、賈、賁、路、幹、農、電、雷、當	二三一
第七目	雍、靳、頓、飽、毓、祿、魁、慈、慈仁、慈仁德姐、經、鳩	二三四

第十三項 十四畫……………二三六

第一目	爾、豪、齊、僧、鳳、嘉瑪、嘉樂、臺、壽、賓、寧	二三六
第二目	廖、鄞、鄆、滾、演、漫、漢、滿、漆、覓、暢	二三八
第三目	槍、榻、槐、槩、榮、熊、熊倉、遠、蓀、蒲、蒙、蒼、蒯、蒿、篩	二四二
第四目	甄、碧、福、禩、種、端、端木、管、策、綦、翟、肇、聚	二四五
第五目	裴、鼻、誠、赫、赫連、趙、銀、閻、閩、聞、雒、韶、蓋、臧	二四七

第十四項 十五畫……………二五一

第一目	儀、劉、劉黃、劇、厲、噴、墜、墨、樊、寬、慶、廣、德	二五一
第二目	鄭、鄭黃、鄭戴、鄧、澄、澎、潤、潛、潭、潘	二五五
第三目	戲、撫、撤、暴、滕、膠、標、樓、榭、榼、樂	二五八

第四目 歐、歐李、歐陽、遲、蔡、蔓、蔚、慕、蔣、瑾、盤、磊……………二六〇

第五目 禚、榻、黎、稽、線、練、翦、號、褚、褚阮、談、閻……………二六四

第六目 霄、賞、鞏、魯、魯旦巴、賴、賴古、賴劉、輝、暨……………二六七

第十五項 十六畫……………二六九

第一目 冀、噶、學、衡、衛、鄆、鄒、隨、澹、澹臺、澤、獨孤……………二六九

第二目 憑、戰、操、曇、機、樸、樹、燕、燒、焚、選……………二七一

第三目 蕢、蔞、積、穆、礪、盧、蝥、諸、諸葛、諶……………二七三

第四目 賢、錡、錢、鉸、閻、霍、靜、駱、鮑、磨、龍……………二七六

第十六項 十七畫……………二七九

第一目 嶺、勵、嬰、蹇、賽、應、彌、濱、鴻、濟、濮、檀、營……………二七九

第二目 蕾、薄、蕭、薛、璩、螺、矯、繆、總、糖、翼、襄、謝、謝葉……………二八一

第三目 韓、鍍、鍾、閻、霞、霜、鞠、鮮、糜、龐、鄺、儲、戴……………二八五

第十七項 十八畫……………二八九

第一目 薰、叢、歸、藏、薩、藍、瞿、禮、簡、織、職、聶、豐……………二八九

第二目 銜、鎮、鎖、闕、雛、雙、顛、顛孫、類、顏、魏、曠……………二九三

第十八項 十九畫至二十畫……………二九六

第一目 懷、攏、邊、藩、藤、羅、羅周、羅桑、簿、繩、蟾、蟻……………二九六

第二目 譙、譚、關、蘭、嚴、寶、騫、爐、蘇、蘆、竇……………二九九

第三目 籍、籃、覺、譯、釋、鐔、鐘、闕、黨、飄……………三〇四

第十九項 二十一畫至二十九畫……………三〇五

第一目 鄆、瀾、蘭、續、鐸、鐵、顧、饒、龔……………三〇五

第二目 權、穰、鑑、襲、酈、巖、樂、讓、變、鬱……………三〇八

第三章 同族村落……………三一〇

第四章 宗祠……………三一二

第一項 德星堂陳姓宗祠……………三一二

第二項 綿隆號陳姓祖廟……………三二三

第三項 全國林姓宗廟……………三三四

第四項 東山堂林氏宗祠……………三三五

第五項 江夏種德堂黃姓宗祠……………三一六

- 第六項 黃氏燕山祖祠……………三二七
- 第七項 安平有繼堂高姓祖祠……………三二七
- 第八項 武功周姓宗祠……………三二八
- 第九項 臺灣李氏宗祠……………三二九
- 第十項 讓德堂吳氏宗祠……………三二九
- 第十一項 濟陽柯蔡公所……………三三〇
- 第十二項 宗聖曾子紀念堂……………三三一
- 第十三項 太原王氏宗祠……………三三一
- 第十四項 望慈堂葉姓祖廟……………三三二
- 第十五項 四知堂楊姓宗祠……………三三二
- 第十六項 宗祠一覽表……………三三三

# 第一章 居民之姓氏

## 第一項 本市之開發

臺灣昔稱海外荒陬，蠻煙瘴氣，一片荒蕪。明末，大陸移民入墾後，其地始闢。昔時大陸移民的播遷，以臺南為起點，朝南北發展，北部的開發則經嘉義等及於臺北。

明天啓元年（公元一六二一年）顏思齊（一說李旦）自日本率衆入據臺灣，鄭芝龍附之，先在北港構寨以鎮撫原住民，並雄據臺海，所部達數千人。顏思齊死後，鄭芝龍繼為首領，並招徠漳泉貧民三千餘人開墾，是大陸農民大批移墾之始。

天啓六年（公元一六二六年），西班牙人據有淡水、基隆，據其紀錄所載：天啓六年，西班牙人入據北部臺灣時，基隆港口的澗內（Parian），就有大陸移民聚落了。又據荷蘭人紀錄所載：崇禎十三年（公元一六四〇年）十月十五日，荷蘭船長弗立士（Uarten Gerrisen Vsies）駕戎克船「淡水號」，到淡水偵察西班牙軍情，伺機進攻北臺時，曾從淡水一華人得知：基隆有西班牙人五十人，巴班格人（Papangers）三十人，受過戰鬥訓練的奴隸二百人，華人一百三十人。當時，西班牙軍兵雖撤離淡水，但仍有不少大陸移民留住，和北投社土人交易硫磺。

永曆二年（公元一六四八年），荷蘭臺灣評議會議長所作報告中載：「華人已在淡水（Tamsuy）

從事開墾，工作勤奮，並已輸入數頭耕牛。」

鄭成功收復臺灣後，分兵屯墾，開發台灣。不久，清朝入主中原，為斷絕大陸對延平王之接濟，乃施行「遷界令」，片板不許下水，粒貨不許越疆，劃界勒令閩粵住民遷移內地，致百姓流離失所，慘不堪言，有迫於生活，走險渡臺者。臺灣鄭氏始末謂：延平王「招沿海居民之不願內徙者，數十萬人（今註：似嫌誇大些），東渡以實臺地」，時半線至瑯嶠（今彰化至恒春）聚落日增，大陸移民已至十數萬人。而臺北平原在明鄭時代為罪人流刑之所，雖有漢人入殖，然撫墾未及臺北也。

清康熙二十二年（公元一六八三年），清廷派施琅平定臺灣，將鄭克塽和他的族人，連同劉國軒、馮錫範及明裔朱桓等及各眷口遣送赴京，鄭氏文武官員丁卒、與各省難民，相率還籍，尤以鄭氏強迫來臺者更甚，一時人去業荒，形成臺灣人口顯著減少。

臺灣內附後，雖開放海禁，移民尚不許攜家帶眷，但閩粵人口壓力日增，冒死偷渡來臺者為數甚夥，土地之開發乃漸及中部平原，大安溪以北亦有零星開墾。

康熙三十六年，郁永河來臺採硫，著有「裨海紀遊」，該書載：「由淡水港入，前望兩山對峙處，曰甘答門（今關渡），水道甚隘，入門水忽廣，漶為大湖，渺無涯矣。」又載：「此地高山四繞，周廣百餘里，中為平原，唯一溪流水，毛少翁等三社緣溪而居。甲戌（今按康熙卅三年）四月地動不休，番人怖恐，相率徙去，俄陷為巨浸，距今不三年耳。」據載當時臺北平原內外分布麻少

翁等廿四社，其中麻少翁社（今士林天母一帶）、內北投社（今北投區北投一帶）、里族社（今松山區民生社區東半部）、麻里折口社（今松山區饒河街一帶）、答答攸社（今松山區金鳳里及永泰里）、巴浪泵社（今大同區）、奇武卒社（今建成、延平區及龍山區西寧南路）、里末社（今龍山區淡水河岸）、雷里社（今雙園區東園街一帶）、若登社（今古亭區龍口里一帶）在臺北市境內。大陸移民甚微，尚未有漢人聚落。

康熙四十八年（公元一七〇九年），泉州墾戶陳賴章向官方取得墾荒告示，開墾上淡水大佳臘地方，即臺北平原，此乃本市大規模開闢之始。「大佳臘墾荒告示」原件藏於艋舺江文光氏，原文刊佈於明治三十五年（光緒二十八、一九〇二）二月出版的臺灣慣習記事第二卷第二號，轉錄如左：

臺灣府鳳山縣正堂紀錄八次署諸羅縣事宋為懇給單示以便墾荒裕課事，據陳賴章稟稱：  
窺照台灣荒地現奉

憲行勸墾，章查上淡水大佳臘地方，有荒埔壹所，東至雷厘、秀朗，西至八里分、干胛外，南至興直山腳內，北至大浪泵溝，四至竝無妨碍民番地界，現在招佃開墾，合情稟叩金批准給單示，以便報墾陞科等情，業經批准行查票著該社商通事士官查勘確覆去後，茲據社商楊永祚、夥長許總、林周、土官尾帙斗謹筭覆稱：祚等遵依會同夥長士官，踏勘陳賴章所請四至內高下不等，約開有田園伍拾餘甲，並無妨碍，合就據實具覆各等情到縣，據此合給單示付墾，為此示給墾戶陳賴章，即便招佃前往上淡水大佳臘地方，照四至內開荒墾耕，報課

陞科，不許社棍閒雜人等爭騷混。如有此等故違，許該墾戶指名具稟赴縣，以憑拿就。該墾戶務須力行募佃開墾，毋得開多報少，致干未便，各宜凜遵毋忽！特示。

康熙肆拾捌年柒月

日給

發淡水社大佳臘地方張掛

據近人尹章義新莊志卷首載：乾隆中開圳拓墾南新莊平原的大租戶「張廣福」後裔張夫人許梅女士所寶藏的一批原始文件，包括合約、墾批、賣契、鬮書、契尾、稅據等百餘件，其中年代最古的是康熙肆拾捌年拾壹月的一份合約，移錄於左：

公立合約戴岐伯、陳逢春、陳憲伯、賴永和、陳天章，因請墾上淡水大佳臘地方荒埔壹所：東至雷匣、秀朗，西至八里分、干脰外，南至興直山腳內，北至大浪泵溝，立陳賴章名字。又請墾淡水港荒埔壹所：東至干豆口，西至長頸溪南，南至山，北至滬尾，立陳國起名字。又請墾北路蔴少翁社東勢荒埔壹所：東至大山，西至港，南至大浪泵溝，北至蔴少翁溪，立戴天樞名字。以上叁宗草地，俱于本年柒月內請給墾單叁紙，告示三道，茲相商既已通全請墾，應共合夥招耕議作五股公業實為友五人起見，而千斯倉萬斯箱為吉兆矣。則凡募佃以及創置農器等項，照股勻出，所謂通力合作。至于收成粟石納科之外，又當計得均分，毋容紊亂，一有涉私以及遇事推諉不共相為力者則擯而逐之，各無後悔。總以同心協力共成美舉，相期永遠于無替耳。所有墾單告示陸紙，各收壹紙，開列于後，今欲有憑，公立合約，各執為照。